

# 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慮和相关实施要求的通知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为落实 2021 年批准的 ISO 气候行动承诺，ISO 技术管理局 2023 年 9 月决定，对管理体系标准的协调结构进行修改，增加关于组织对气候变化問題考慮的要求，并要求所有 ISO 管理体系标准都要在 2024 年第一季度通过修改单方式增加上述要求（如果标准已在修订中，则在修订时增加）。

为落实 ISO 管理体系标准变更的上述要求与工作安排，国际认可论坛 (IAF)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2024 年 2 月发布联合公报“IAF-ISO Joint Communiqué on Addition of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to management systems standards”（相关背景信息及公报原文内容见：

<https://iaf.nu/en/news/iaf-and-iso-publish-joint-communiqué> ）。

为执行上述决定要求，现提出如下规定：

1. 对于申请认证的组织：
  - 1) 组织在建立、运行和保持管理体系时，应考慮其内外部环境（如 QES4.1 条款）及其相关方（如 QES4.2 条款）是否涉及气候变化及相应风险，对相关气候变化及风险进行分析和管理；
  - 2) 组织运行多个管理体系（如 QES 等时），每个体系均应分别就涉及的气候变化及风险进行分析和管理；
  - 3) 如组织确定气候变化是一个相关问题时，则需要将其纳入目标管理并采取减少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

4) 如果气候变化被认为不是其管理系统的相关问题，组织应确保其过程的有效性。

## 2. 对于审核员的审核工作要求：

1) 审核第 4.1 和 4.2 条款时，应审核到组织分析内、外部问题时，包括了气候变化在内的问题，审核组织确定是否气候变化相关，如果相关，应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中考虑。

2) 如果组织认为这不是其管理系统的相关问题，则审核组在审核时，应审核到该组织在适用的情况下作出此这种不相关的认定和实施相关行动的过程是有效的。

3) 审核组应对组织上述气候变化的分析和管理情况记录在审核记录中。

4) 审核组在审核时，组织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在所有外部和内部问题已包括气候变化及与组织的相关性，提出审核发现（不符合或改进机会），促进组织改进。

5) 审核报告的要求：审核组织应在审核报告的“描述组织及环境、描述组织相关方的需求及期望”中对组织的上述气候变化因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

## 3. 对认证决定的要求：

技委会在认证决定时，需关注上述审核要求及审核报告要求，如果没有相关内容，要求审核员补充此部分内容。

附件：附件：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第 24/11/01 号）相关重要内容的参考译文

附件：

## **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第 24/11/01 号）相关重要内容的参考译文**

### **一、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内容参考译文**

#### **1. 引言**

本公报的目的是为体现 ISO 气气候行动承诺，强调对现有和新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 (MSS) 发布关于气候行动的修正。

重要的是，所有各方都要了解本次修正的意图，以便本次修改能够一致地介绍及实施。

#### **2. 对管理体系标准增加关于气候变化的考虑**

##### **2.1 决定**

为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气候变化伦敦宣言”(<https://www.iso.org/ClimateAction/LondonDeclaration.html>)，ISO 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结果是，对现有的大量管理体系标以及全部在制定/复审的(管理体系)标准，在标准文本中增加两项表述，以应对需要考虑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影响。对已发布的标准，这些变化最初将通过修改单提出。

这些变化(两项新的表述)将被纳入新版的(管理体系

标准) 协调结构文本(见 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Consolidated ISO Supplement 附录 SL 的附件 2), 如下所述。

这些标准的修改单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公布。

####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 XXX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 (新增)

####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与 XXX 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与 XXX 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的要求;
- 这些要求中有哪些将通过 XXX 管理体系予以应对。

注: 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新增)

## 2.2 变更的意图

意图是确保组织在考虑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时,除了考虑所有其他因素外,还考虑气候变化因素。每个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新增表述确保这一重要主题不被忽视而是在所有组织设计和实施管理体系时予以考虑。

第 4.1 条和第 4.2 条要求的总体意图保持不变,这些条款已经包括组织需要考虑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因素;这些新的内容确保气候变化在管理体系内予以考虑,并且对我们的社会而言它是一个足够重要的外部因素,现在要求组织予以考虑。

宜注意，气候变化可能对每个管理体系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可能与对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影响有大不相同。

这些变化的意图不是（例如）将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转变为不相称地考虑对气候变化的审核，这当然不是低估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IAF 和 ISO 希望强调气候变化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虽然增加气候考虑非常重要，但标准始终包括组织需要考虑影响管理体系的所有因素。因此，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很多组织已经将气候变化考虑在内。

更多有用信息：

——ISO TMBG JTCG 网页“通过管理体系标准部署 ISO 伦敦气候行动宣言”

（<https://committee.iso.org/sites/jtcg/home/projects/ongoing/ongoing-1/content-left-area/ongoing-advice-for-technical-comupdates-on-management-system-sta.html>）

——关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https://www.iso.org/news/ref2625.html>）

对于获得经认可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组织和获认可的认证机构，IAF 将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集中修订的 A 类管理体系标准（ISO 标准名称翻译略）：

ISO 14298:2021	印刷技术 安全印制过程管理
ISO 16000-40:2019	室内空气 第 40 部分：室内空气质量管理体系
ISO 22163:2023	铁路设施 质量管理体系 在铁路行业应用 ISO9001:2015 的特定要求
ISO 22301:2019	安全和韧性 业务可持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ISO 28000:2022	安全和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ISO 29001:2020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 行业特定质量管理体系 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的要求
ISO 30301:2019	信息和文件 记录管理体系 要求
ISO 34101-1:2019	可持续和可追踪的可可 第 1 部分：可可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要求
ISO 35001:2019	实验室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生物风险管理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46001:2019	水效率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ISO 21401:2018	旅游及相关服务住宿场所的可持续管理体系要求
ISO 30401:2018	知识管理体系要求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ISO 19443:2018	质量管理体系核能行业供应链中提供对核安全重要(ITNS)的产品和服务的组织应用 ISO9001:2015 的具体要求
ISO/IEC 19770-1:2017	信息技术 IT 资产管理第 1 部分：IT 资产管理体系要求
ISO 21001:2018	教育组织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41001:2018	设施管理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44001:2017	协作业务管理管理体系要求和框架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5378:2017	药用产品初级包装材料 参照良好生产规范(GMP)应用 ISO 9001:2015 的特定要求
ISO 18788:2015	私人保安业务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21101:2014	探险旅游管理体系要求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品链中组织的要求
ISO 37101:2016	社区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39001:2012	道路交通安全(RTS)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二、IAF 决议（第 24/11/01 号）相关重要内容参考译文

### 引言

IAF 和 ISO 已经发布了一份联合公报，强调了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内容的变化，这些变化强调了管理体系将气候变化作为组织环境考虑的重要性。正如联合公报所述，启动这些变化是为了响应伦敦气候行动宣言。

本次 IAF 沟通的目的，是回应在 2023 年蒙特利尔提出的 IAF 技术委员会文件，旨在明确对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组织、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的期望，正如联合公报中所述：

“第 4.1 条和第 4.2 条要求的总体意图保持不变，这些条款已经包括组织需要考虑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因素；这些新的内容确保气候变化在管理体系内予以考虑，并且对我们的社会而言它是一个足够重要的外部因素，现在要求组织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声明指出要求的总体意图保持不变，并且这一变化被视为澄清而非新要求，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全程的转换程序，但宜考虑以下指南。

### 对获证组织的期望

获认证组织应确保在其自身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

宜确定气候变化以及其他问题(与管理体系)是否相关，如果相关，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风险评价中予以考虑。如果组织运作多个管理体系(例如，质量管理和健康与安全管理)，如果确定气候变化是相关的，宜确保其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得到了考虑。

应当注意，某些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可能具有普遍性，独立于适用的管理体系范围或行业(例如，当涉及到合规或运作适应性和组织韧性时)，而其他情况则会具体指向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特定行业(例如，能源生产、农业和渔业)以及组织的特点(例如，地理位置、供应链性质或劳动力动态)。

### 对认证机构的期望

按照第4.1条和4.2条的要求，认证机构宜已确保组织所确定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因素的是否相关，如果相关，则在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有效的过程中得到了考虑。

按照对气候变化新增内容，期望认证机构宜确保气候变化已经予以考虑，并且如果被确定为其管理体系的相关因素，按要求被组织纳入到任何目标和缓解行动中。如果组织认为不是其管理体系的相关因素，期望认证机构确保组织作出这一决定的过程以及(适用时)实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 对认可机构的期望

作为持续认可周期的一部分，认可机构宜确保认证机构正在确认其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已考虑了气候变化因素以及第 4.1 条和 4.2 条他方面的因素。

## 时机

预计标准修改单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布。如上所述，气候变化作为相关因素影响组织管理体系中的组织环境，通常已经被组织考虑。

因此，在修改单发布后，认证机构宜在对组织及其环境的审核中纳入新发布的内容。按照常规做法，如果获证组织不能证明所有已被确定为相关的外部和内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都得到了考虑，宜提出适当的审核发现。

管理体系标准将按照 ISO 流程增加修改单，然而鉴于以下原因，（对本次修改）无需发放修订的认证证书：

- 每项管理体系标准的发布年份不会改变。
- 获认证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没有变化。
- 对获认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没有显著影响。

——对于新要求获认证组织最终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将类似于组织将采取的其他方法和措施（针对组织已经确定的在管理体系范围内任何其他内外部环境因素未来发生变更的情况）。